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黃台芬律師
　　何美蘭律師
　　高　稹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5年8月15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承攬上訴人「通霄配氣站近岸段至站內海管進出統包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2萬0,470元。系爭工程已完工，上訴人未給付第8期工程款1,073萬7,298元、破堤工程款（加計利潤、管理費）213萬7,096元，扣除8天逾期違約金46萬7,262元後，加計5%營業稅，共1,302萬7,488元，再扣除上訴人於第一審判決後已給付之125萬2,434元，尚積欠1,177萬5,055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6條第6項、工程說明書第11條約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,156萬7,705元，及自99年8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另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辯以：系爭工程定於96年7月5日完工，扣除伊曾核准被上訴人所主張第一次、第七次停工，可依序展延工期6天、4天，被上訴人仍逾期256日完工，以系爭契約所定200日上限計算違約金為1,168萬1,600元，經與第8期工程款及破提工程款扣抵後，伊業已給付差額125萬2,434元，被上訴人無其他工程款可得請求等語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1,156萬7,705元本息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上訴人應依約給付被上訴人第8期工程款1,073萬7,298元（未稅）及破堤工程款（加計利潤、管理費)213萬7,096元（未稅）；系爭契約履約期限330日曆天，自95年8月10日開工日起算，應於96年7月5日完工，逾期違約金每日以5萬8,408元計算；上訴人核准被上訴人第一次、第七次申請停工，可依序展延工期6天、4天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㈡系爭工程於97年1月30日完工：

1.參諸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約定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因被上訴人未舉證曾於97年1月18日前或當日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委任之監造單位DNV公司（下稱監造公司）其已完工；而上訴人亦未舉證於97年6月5日辦理初驗前，要求被上訴人以書面提報完工日，是本件無法依契約約定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方式認定實際完工日。

2.綜觀監造公司於98年1月13日提出審查意見（下稱審查意見）暨工程要徑分析表（下稱要徑分析表），施工說明書6.7、6.9、6.11約定，可知系爭工程之「管線除水、乾燥、氮封」接續為海上佈管tie-in銲口施工（下稱銜接工程），故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，應以可進行銜接工程前之管線除水、乾燥、氮封日作為認定基準。佐以要徑分析表、初驗紀錄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101年11月30日工程鑑字第10100448310號函暨鑑定書（下稱鑑定書）、103年4月18日工程鑑字第10300128040號函暨補充鑑定書

（下稱補充鑑定書），參互以觀，堪認系爭工程之管線除水、乾燥、氮封固於97年1月18日完成，惟其他試壓及氮封等結案前相關里程碑於同年月30日始完成，方可進行下一階段銜接工程，故實際完工日應為97年1月30日。

㈢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約定，系爭工程如有該項第1款所列6目事由之一，且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，並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者，被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，上訴人得依經其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展延工期天數，然非唯一依據，仍可依其他規定認定有無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。又觀諸兩造不爭執事項，鑑定書、歷次停工報告、會議紀錄、上訴人98年5月14日函等件，參互以察，足認被上訴人於開工之初，即95年12月22日提出進度網圖（下稱95年12月22日網圖），業經上訴人於同年月29日核定，被上訴人嗣於96年至97年間多次提出並更新P3進度表、進度網圖及預定進度表，然上訴人均未表示核定結果，亦未通知應修正內容，致本件無法準確判別展延工期天數。且被上訴人於96年4月25日陸續提出第二次以後之停工報告，上訴人怠至98年1月23日、同年3月30日始加註意見，至同年5月6日召開工期展延討論會，始要求被上訴人提送進度網圖，其審查作業冗長，各單位意見反覆，造成被上訴人錯誤期待，又未全力謀求補救，致延誤擴大，則就欠缺進度網圖，致無法準確判別展延工期天數一事，上訴人亦應負部分責任。

㈣稽諸系爭契約第24條第9項約定，證人李文鐸證言，97年12月30日上訴人液化天然氣工程處（下稱液工處）研討會議紀錄，可知液工處為系爭工程之權責單位，兩造同意委由監造公司實質審查各申請停工事由，作成審查意見予管線所核備，如經核備，上訴人應據以結算給付工程款，故管線所於停工報告上加註之意見，即為液工處授權管線所核備審查意見之結果。是本件展延工期天數之計算，應就95年12月22日網圖、管線所核備之意見、鑑定書及補充鑑定書之結論、兩造各自可歸責事由等，為綜合性之判斷。

㈤徵諸鑑定書、補充鑑定書、第二次至第六次、第八次停工報告監造公司意見、管線所核備意見、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、契約數量差異說明、系爭工程竣工結算表、被上訴人電傳文件暨結算明細表等件，可認上開各次停工均與要徑相關，非可全部歸責於被上訴人，故被上訴人第二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6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8日共5天；第三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6年3月20日至同年月30日共10天；第四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6年4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共3天；第五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6年6月25日至同年7月9日共15天；第六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6年7月21日至同年10月18日共90天；第八次申請停工期間自97年1月13日至同年3月20日共69天為適當。

㈥以上開各次停工期間，扣除第六次停工與第七次停工之重疊期間96年8月18日、9月18日、10月6日、10月7日共4天，被上訴人得申請展延工期共計198天。又系爭契約履約期限330日曆天，自95年8月10日開工日起算，應於96年7月5日完工，系爭工程之實際完工日為97年1月30日，距開工計539日，扣除展延工期198天，可歸責於被上訴人逾期完工天數為11天，逾期違約金每日以5萬8,408元計算，是系爭工程之逾期違約金為64萬2,488元。

㈦綜上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第八期工程款1,073萬7,298元（未稅）及破堤工程款（加計利潤、管理費）213萬7,096元（未稅），扣除本件逾期違約金64萬2,488元，加計5%營業稅，再扣除上訴人前已給付之125萬2,434元，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1,159萬1,067元。因被上訴人僅請求給付1,156萬7,705元本息，故上訴人應如數給付。

㈧從而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6條第6項、工程說明書第11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,156萬7,70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系爭契約之得標廠商（即被上訴人）倘逾履約期限始完工；或雖未逾履約期限，但超過驗收缺失改善期限，除有需展延履約期限之情形外，應負遲延履約責任，此觀該契約第8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16條、第18條約定即明。是於系爭工程完工日之後，除另有驗收缺失改善期限，自無需展延履約期限之情形。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第一次至第七次申請停工，扣除重疊期間，以展延129天為適當，固非無見。惟依上開約定意旨，系爭工程既於97年1月30日完工，則於該日起至同年3月20日，何以仍得展延履約期限？原判決就此未敘明理由，已屬可議。

㈡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，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，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，法院應以之為裁判基礎，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。查被上訴人於原法院105年3月23日、同年5月4日準備程序期日，就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工程於95年8月10日開工，97年3月27日完工，實際施工天數596日，似為自認，並據以計算其逾期日數（見原審建上字卷121、137頁）。倘若如此，於被上訴人未合法撤銷該自認前，法院應以之為裁判基礎，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認定。原審未說明不受被上訴人上開自認拘束之理由，逕認系爭工程於97年1月30日完工，除不適用上開規定外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
㈢系爭工程究於何時完工？第八次申請停工期間得否列為展延履約期限等事實認定，攸關逾期違約金計算之判斷，自應予釐清。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末查，兩造雖將系爭工程於97年3月27日「驗收合格」完工列為不爭執事項（見原審更一卷二176頁背面），惟該不爭執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？案經發回，併請注意及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